

13. 公司為何會被除牌？

一般而言，上市發行人須有足夠水平的業務運作（主板發行人須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可證明其潛在價值），以保證其證券可繼續在本交易所上市。

如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被停牌持續一段長時間而發行人並無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恢復其交易，則交易所可將上市公司除牌。導致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被停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被接管或清盤
- 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量不足
- 業務運作水平不足
- 不適合上市
- 嚴重違反《上市規則》
- 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交易或會損害市場的公正及聲譽
- 無法即時聯絡上市發行人的授權代表，就其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作出解釋
- 市場內股價敏感資料發布不均或有所外洩，導致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的波動

如欲知悉除牌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 [第17項應用指引 – 足夠的業務運作及除牌程序（主板）](#)
- [第九章 – 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地位（創業板）](#)